

水运行业发展与改革

【强化水路运输服务】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及时对全省水路运输工作特别是春运、五一、十一等关键时间段水路运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圆满完成水路运输任务。全年水路交通完成客运量92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529万人公里、货运量51万吨、货物周转量1597万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83.7%、65.1%、70%、247.9%。贯彻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要求，全年核查水运企业54家、个体工商户70户、船舶644艘，核查合格率分别为81.5%、100%、88.5%。发挥水运行业优势，牵头召开由县、镇、企业及村民代表参加的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鼓励长武县青年积极参加海员培训，并帮扶解决海员就业，在拓展就业提升收入上助力乡村振兴。

【畅通汉江高等级航道】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参与汉江（陕西段）高等级航道通航设施建设及水运发展情况现场调研，梳理开展内河船闸管理模式及船闸管理机制。汉江白河枢纽500吨级船闸试运行工作积极筹备，蜀河、旬阳枢纽500吨级升船机安全稳定论证前期工作有效推进。支持推动汉江安康以下分段畅通复航，汉江安康白河至丹江口215公里首次复航，开启陕西水路交通通江达海，打造汉江安康黄金水道，有效融入长江经济带的崭新局面。

【科学谋划水路交通事业】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积极汇报对接，水运“十四五”中期规划评估保留正选项目2个，调减项目4个。统筹全省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全省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4—2026年）》编制工作。组织开展陕西省航道普查，制定普查工作方案，举办航道普查业务培训，黄河段榆林、延安航道普查现场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汇总基本完成。

【夯实重点水运建设项目】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组织开展现场勘测，完善基础资料，编制完成《黄河府谷至吴堡航运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把控规范水运

项目技术审查，实地查勘，科学研判水运项目建设可行性、必要性，组织水运项目建可研技术审查，形成安康湖水路交通示范项目等21个水运项目建设技术审查意见，为省交通运输厅安排水运年度计划提供技术支撑。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水运投资计划2635万元，其中省级交通资金1681万元。

【推动水运行业治理规范化】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的立法项目建议、《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建议稿）》条文对照，参与《陕西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办法》调研制定（2024年1月31日，已经省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省政府令形式发布施行），完成《陕西省水运工程维护费用定额研究》。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述法点评工作要求，加强法制学习宣传，组织参与学法用法考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等，举办《环境保护法》《民法典》等知识培训讲座，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认真办理省人大第634号建议、省政协第325号提案的答复事宜，满意率达100%。



2023年12月2日，安康市瀛湖水运旅游码头
（梁志琳）

【水运专业化治理日臻完善】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确定陕西省水上搜救能力建设、船舶检验及管理6个调研选题，通过向群众、向基层征

求意见等方式认真开展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6篇，有效推动5米以下小型船舶检验、水上搜救能力建设、无人船舶检验等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升全省船员和船舶管理水平和能力，完成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体系审核，组织协调许可证换证资料初审。完成船员基本安全培训337人、适任培训215人、船检业务培训60人。完成44艘船舶建造检验，审图74套，完成省检船舶定期检验159艘，转籍临时检验7艘，检验覆盖率100%。开展全省脱检船舶整治专项活动，做好船舶档案整理，完成船舶档案电子化工作。完成中心和9个分支船舶检验机构资质审核。开展全省小型船舶检验优化试点，完成试点船舶20艘。

【水上安全履职意识逐步强化】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夯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完成重点时段全省水路交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开展水上安全教育宣传，向全省配发1万册《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组织“安全生产月”“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提升群众水上交通安全意识。强化水上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对省内交

通公务船舶技术状况全面摸排，及时对不能适航船舶进行维修保养。举办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主题的2023年陕西省水上交通应急搜救演练，参演单位8家、参演船舶16艘、参演人员80余人，陕西交通、华商报等10余家媒体进行报道宣传。通过演练，有效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响应能力和遇险处置能力。

【航道评价审查科学规范】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严格把关涉水建设项目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完成1项涉水工程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组织省水路交通中心召开紫阳县汉王镇跨汉江大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旬阳汉江大桥航道影响评价审查会、瀛湖海事码头搬迁选址专家评审会。参加《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仙桃段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现场踏勘。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向相关单位反馈关于《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通航方案》《安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陕西省渭河干流耿镇桥以上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5年）》等相关意见。

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与水路运输

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水运基础设施改造】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抽查2022年省际交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暨调研水运建设项目需求的通知》，对2022年省际水运建设补助资金使用及配套落实情况开展书面和实地调研。督促各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编制2023年交通运输建养建议计划的通知》要求，报送储备20个水运工程项目，协调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技术审查。根据国内水路客运“便民行动”任务分解情况，完成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分配。

【黄河航道建设】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坚持黄河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保护，因地制宜推进黄河区段航道建设，助力帮扶革命老区，完成黄河壶口至禹门口57.5公里航运建设工程，黄河府谷至吴堡252公里适航河段生态航运建

设工程，黄河、渭河、洛河（黄洛渭）三角区10公里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形成《黄河府谷至吴堡段航运建设工程方案研究工作方案》。

【航道管理与养护】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全省范围内纳入2022年度航道养护计划的登记航道、航道整治建筑物及航标等航道设施的养护技术核查。安排部署全省内河航道普查工作。指导安康市局编制《安康市汉江航运发展规划2023—2035年》专项研究汉江通航及航道提升改造方案。按照“实事求是、同比例缩放”原则，兼顾航道受损程度及航运、渡运分布实际情况，完成2023年178万元航道应急抢通资金安排。

【航道技术审查】 2023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加强度航道管理与养护，完成2022年度全省航道养护技术核查。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完成“陕西省级